# 第三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年度担保预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也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为XXXX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等。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担保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披露关联人的股权结构（包括直接和间接股东至最终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应说明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参照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说明其他股东的担保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介绍担保的理由，并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阅同意。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上市公司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应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说明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安排；上市公司向控股和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应说明原因及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披露董事会的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存在反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就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担保协议